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發表之公告內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並從削減股份溢價中派付，因此，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發表之公告內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並從削減股份溢價中派付，因此，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8,903,527,660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細則第6條，削減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惟須待本公告「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待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增加，令本公司在股息政策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方面享有更大彈性，當中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派付。

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與股份相關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予招致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中之按比例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於滿足公司法第46(2)條規定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在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按照公司法涵義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於滿足公司法第46(2)條規定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按照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9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